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號2樓

承辦人：石慧美

電話：(02)2343-1420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may@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11471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A2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告訂定「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請轉知相關單位、團體及人員，請查照。

說明：本預告案於111年2月14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0060&log=detailLog>)，隨函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2月11日農防字第1111470802號公告影本



正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臺南市獸醫師公會、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系

副本：本局動物防疫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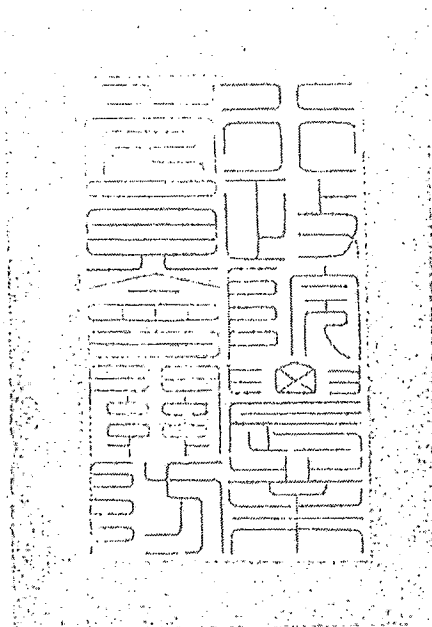
局長杜文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11470802號



主旨：預告訂定「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訂定依據：獸醫師法第三十條第三項。

三、「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baphiq.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二)地址：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三)電話：02-23431401。

(四)傳真：02-23047055。

(五)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陳吉仲

第1頁 共1頁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

草案總說明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獸醫師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為明確動物醫事助理之資格條件、協助獸醫師執行業務項目及認證實施計畫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落實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之管理，爰擬具「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草案，計十四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動物醫事助理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動物醫事助理之積極資格條件。(草案第三條)
- 四、動物醫事助理之消極資格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請領合格證書程序、應檢附文件、有效期間、應記載事項或變更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動物醫事助理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應完成繼續教育，及不得擅自租、借合格證書予他人使用。(草案第六條)
- 七、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換證之程序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動物醫事助理於執業前應向認證機構申請登錄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動物醫事助理於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之項目、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義務及違反之法律效果。(草案第九條)
- 十、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之實施計畫書內容及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實地訪查法律效果。(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認可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認證業務之事由。(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依核定計畫辦理認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查核及認證實施計畫內容變更之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認證機構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之事

由。(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獸醫師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動物醫事助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並完成登錄，始得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一、動物醫事助理之定義。 二、有關申請、解除、終止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核發或換發認證合格證書、登錄及相關動物醫事助理管理事宜，屬認證機構與動物醫事助理之私法關係事項，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認證機構申請認可辦理認證業務及不予認可、撤銷或廢止認可事宜，屬中央主管機關與認證機構之公法關係事項，併予敘明。
第三條 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 二、完成認證機構辦理之訓練課程，並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	動物醫事助理之積極資格條件。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三年內不得充任動物醫事助理；其已充任動物醫事助理者，認證機構應解除或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合格證書租、借他人使用，經認證機構終止認證。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或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經認證機構終止認證。 三、犯動物保護法之罪，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四、以虛偽或不法手段取得合格證書	動物醫事助理之消極資格條件。

者。 五、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條件，且未在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 三、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前項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另檢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屬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明文件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一項申請經認證機構審查符合規定認證合格者，應發給合格證書，其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 前項合格證書，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照片。 三、證書字號。 四、證書有效期間。 五、認證機構用印。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應記載事項。 前項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認證機構辦理變更。	一、請領合格證書程序，爰為第一項。 二、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之驗證相關規定，爰為第二項。 三、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爰為第三項。 四、合格證書應記載事項，爰為第四項。 五、合格證書應記載事項變更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申辦期限，爰為第五項。

第六條 動物醫事助理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應完成繼續教育達十五小時以上。 動物醫事助理不得擅自租、借合格證書予他人使用。違反者，認證機構得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一、動物醫事助理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應完成繼續教育之義務，爰為第一項。 二、動物醫事助理不得擅自租、借合格證書予他人使用及違反之法律效果，爰為第二項。
第七條 動物醫事助理得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換發合格證書： 一、原認證機構核發之合格證書。 二、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完成繼續教育十五小時之證明文件。 合格證書逾有效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始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合格證書： 一、逾有效期間九十日以內，未完成十五小時之繼續教育者，應於該期間補足繼續教育時數。 二、逾有效期間九十日以上，仍未申請換證者，應重新通過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	一、合格證書之換證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爰為第一項。 二、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需經審核認證程序始得採計，且實施初期尚難確定繼續教育開課場次、頻率及審認時間是否能讓助理於短時間內補足學分，經與獸醫師團體研商後認為先預留九十日之緩衝期為妥適；又逾有效期間九十日以上始申請換證者，應重新通過能力檢定測驗，始得換發合格證書，故規定合格證書逾有效期間，申請換發合格證書應符合之要件，爰為第二項。
第八條 動物醫事助理領有合格證書後，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登錄，始得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 三、獸醫診療機構出具之聘用證明文件。 認證機構完成動物醫事助理登錄後，應發給識別證，並通知該獸醫診療機構所在地獸醫師公會。 認證機構受理登錄，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動物醫事助理登錄字號及登錄日期。	一、動物醫事助理於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前，應檢附文件申請登錄之相關規定，爰為第一項。 二、認證機構登錄後，應通知該獸醫診療機構所在地獸醫師公會，爰為第二項。 三、認證機構受理登錄之應記載事項，爰為第三項。 四、登錄之應記載事項異動時申請程序，爰為第四項。

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合格字號、認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三、動物醫事助理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四、工作之獸醫診療機構名稱及地址。 前項登錄應記載事項有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認證機構申請辦理變更，並由認證機構通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	
第九條 動物醫事助理應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且不得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違反者，認證機構得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前項協助執行獸醫師之業務項目如附表。 動物醫事助理執行前項業務時，應隨身配帶識別證。	一、動物醫事助理在獸醫診療機構於獸醫師指導下，可執行之業務項目及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執行業務之法律效果，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動物醫事助理執行業務時，應隨身配帶識別證，爰為第三項。
第十條 申請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農業財團法人或設有獸醫學系之公私立大學。 二、設立滿三年。 三、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之會員中，獸醫師(佐)執業人數應達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農業財團法人需有承辦獸醫相關訓練、推廣業務之經驗二年以上。 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填具申請書，並訂定包括下列內容之認證實施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一、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其他可資證明符合前項規定之文件。	一、申請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爰為第一項。 二、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認可時應檢附之認證實施計畫內容，爰為第二項。 三、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時，得辦理實地訪查，法人、機構或團體如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爰為第三項。

二、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資格條件審查、能力檢定、登錄、訓練、繼續教育課程及時數、合格證書及識別證之核發、換發、收費項目及金額等與認證有關事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實地訪查，法人、機構或團體應予配合，無故不配合者，得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認可： 一、法人、機構或團體資格條件未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二、認證實施計畫內容顯不合理。	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認可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認證業務之事由。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認可，認證機構應依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 前項認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進行查核，認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內容有異動時，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內容實施。	一、經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依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爰為第一項。 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進行查核，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配合之義務，爰為第二項。 三、認證實施計畫內容變更之程序，爰為第三項。
第十三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一、未依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或本辦法規定執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事項，情節重大。 二、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認可資格。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一、撤銷或廢止認證機構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之事由及經撤銷或廢止後一定期間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爰為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二、認證機構未依認證實施計畫或本辦法規定執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事項，情節重大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認證不生採認之效果，爰為第二項規定。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所執行之動物醫事助理認證結果，不生採認之效果。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附表：動物醫事助理協助獸醫師執行之業務項目

類型	項目
一、獸醫師指示下 (附註 1)	一、依書面醫囑施用藥物（口服、外用、經直腸、吸入性藥品） 二、量測及記錄動物之生命體徵 三、收集及量測動物自排糞尿檢體 四、從靜脈留置導管接上點滴進行輸液治療
二、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附註 2)	一、動物飼養管理衛教 二、肌肉（皮下）注射藥物(附註 4) 三、周邊靜脈抽取血液樣本 四、輔助影像診斷檢查及設備操作 五、實驗室檢體處理及檢驗儀器操作 六、簡單傷口包紮處理 七、從靜脈留置導管輸注藥物（附註 4） 八、經由預立好的餵食管進行管灌營養 九、量測血壓及操作心電圖 十、輔助復健工作 十一、依獸醫師處方調製或調配藥品
三、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附註 3）	一、複雜傷口包紮處理 二、於頭靜脈、隱靜脈或耳靜脈置入靜脈留置導管 三、術前準備及術中遞器械以協助手術進行 四、麻醉動物生命徵象監控（不涉及插管、麻醉藥品使用及麻醉器械操控）

附註：

- 1、獸醫師指示下：獸醫師不須在同一機構內持續監督，只要能保持聯繫，隨時給予書面或口頭醫囑指示。
- 2、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獸醫師及動物醫事助理位於同一機構內，動物醫事助理有求助時，獸醫師能立即提供指導或協助。
- 3、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獸醫師親自在場目視監察及指揮下執行，獸醫師可立即提供指導或接管。
- 4、不包含「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之第一類藥品。